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修订及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并按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使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陈琦胜、黄反之

2019 年 4 月 24 日